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周永長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張武虎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依上開土地登記謄本上所記載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出於本院。

三、提出上開土地之現況照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蕭亦倫